雄安新区限额以下装饰装修工程开工登记表（范本）

|  |
| --- |
| 一、工程基本信息 |
| 项目名称 |  | 工程地址 |  |
| 建设单位名称 |  | 负责人姓名 |  | 联系方式 |  |
| 设计单位名称 |  | 负责人姓名 |  | 联系方式 |  |
| 施工单位名称 |  | 负责人姓名 |  | 联系方式 |  |
| 监理单位名称 |  | 负责人姓名 |  | 联系方式 |  |
| 工程造价（万元） |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
| 计划开工日期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二、备注1.建设单位应准确填写工程基本信息。2.本区限额以下装饰装修工程是指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或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含500平方米）的装饰装修工程。超出上述范围的装饰装修工程按照《河北雄安新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分解为若干限额以下的工程项目，规避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3.本区限额以下装饰装修工程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和施工单位进行设计和施工，严禁无资质和超资质施工。4.工程的建设单位应组织其他主体单位认真遵守相关管理规定、依法合规开展装饰装修，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规程组织施工，做好文明施工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

登记日期：

经办人：

受理登记单位 （盖章）